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,10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7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